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何云、边新俊、张磊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云先生：男，汉族，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8年12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曾任职于新疆财经大学，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四川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级成员，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四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专家组成员，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委员，四川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委员，四川省高校经济学科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会计学院成都基地外聘教授。先后担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青松建化独立董事。

边新俊先生：男，汉族，法律本科，法学学士。2006年7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

师。曾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新疆经济律师事务所（现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桑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松建化独立董事。

张磊先生：男，汉族，经济学博士、教授，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导师。2012年8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曾任新疆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教师、新疆财经大学中亚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松建化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二、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人数7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在公司2022年年报工作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年度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及现金分红等情况重点关注，并客观、真实地向董事会或全体股东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1、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侵犯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我们核查和与会计师沟通，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 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7,350 万元，占经审计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1.40%。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4、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年度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

5、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年度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大的变动，聘任王建清副总经理为公司总经理，新聘任郭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和聘任程序合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发放。

6、 业绩预告情况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年度共计发布了 2 次业绩预告，分别是《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2022 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

7、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度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40,705,556.05 元，剩余 48,612,128.87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此项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现金分红的比例占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7.93%，是兼顾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年度内，公司未有新增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年度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和定期报告进行完整、及时地披露。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和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内，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我们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1、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需要加强，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察。

2、在“双碳”政策下，要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有效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控制产品成本，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3、我们注意到，公司员工平均年龄偏大、学历偏低。公司要注重员工学历的提升和本企业年轻人才的培养，以防止专业技术人员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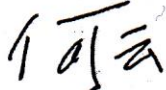
层和流失，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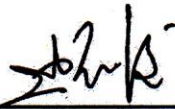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云



边新俊



张磊

2023年3月29日